

附件三、电子出图章和竣工图专用章办理

一、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
- 4、 《关于推进本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 5、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纸推行数字化和白图交付的通知》

(沪建管联[2015]462 号)

- 6、 《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纸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

二、服务对象

-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沪)
- 2、施工图审查机构

注：施工和工程监理企业无需办理竣工图电子印签。

三、办理程序和提交资料

(注：申请电子出图章必须已取得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的企业“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专用数字证书，每张数字证书可绑定一个电子印章。已绑定企业电子公章的，不能绑定电子出图章，可采用增加新的企业数字证书或变更现有数字证书中电子印章的办法解决，变更电子印章的，须确认电子公章没有应用事项。)

新增数字证书的，企业“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专用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and 收费标准请参见 www.962600.com 或电话咨询 962600。

(一) 申请电子出图章

1、已申领“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的用户可通过方式一、方式二申请办理电子出图章，企业应确保该数字证书不影响其他委办局业务办理，并填写《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变更专用申请表》。

2、申请专用数字证书用于办理电子出图章，只支持方式二办理。

方式一：网上办理

1、 未绑定企业电子公章的一证通用户从网上下载 《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申请表》；已绑定企业电子公章的一证通用户从网上下载《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变更专用申请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使用企业“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

<http://issp.sheca.com/Account/LogOn>；选择远程制章功能。

3、 上传加盖公章的《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申请表》或《法人一证通电子印章变更专用申请表》扫描图片。

4、 网上验证企业资质信息后，自动生成电子出图章；

5、 审核通过后企业核对并确认电子出图章信息完成办理。

注：电子出图章使用见：《关于本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纸推行数字化和白图交付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462号）和《设计文件数字签名使用手册》

方式二：窗口办理

1、 SHECA 单位证书受理表(工程设计)

2、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已申领“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专用数字证书，携带介质和密码。

5、 如需变更“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原有电子印章，填写《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变更专用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 电子出图章变更

在数字证书和企业资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各服务网店办理电子出图章企业名称变更。请携带下列材料：

1、 法人一证通电子出图章变更专用申请表

2、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携带含电子出图章的数字证书和密码

5、 SHECA 单位证书受理表(工程设计)

注、可在全部数字证书名称变更时一并办理。

(三)电子出图章撤销当企业不再需要该电子出图章时，可到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电子出图张撤销。企业起草撤销申请报告后，带服务网点办理窗口办理。办理时携带以下材料：

1、SHECA 单位证书受理表(工程设计)

2、携带含有电子出图章的数字证书四、服务收费

本电子印章服务事项免费，“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专业证书收费标准参

见[Http://www.962600.com](http://www.962600.com)

五、办理窗口和服务咨询电话 服务咨询电话：

962600

[点击查看办理窗口地址](#)

